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全體成員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屆召集人為張景溢董事長。依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職責包括：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永續發展政策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責任等面向。
2.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溝通計畫。
4. 其他依章程、本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事項。